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38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賈承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51號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賈承勳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賈承勳所犯之傷害罪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頭上背」、第8行「背部」各應更正「上背」、「臀部」，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與審理時之自白者外，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王嘉鈞發生糾紛，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，竟與共犯李忻喆（已逃匿經發布通緝，本院另行審結）共同以起訴書所載之手段傷害告訴人，傷勢不輕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其於警詢時至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犯罪後之態度尚可，惜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而其教育程度「國中畢業」，另因詐欺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「小康」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（偵卷第35頁、本院卷第76

頁），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未扣案酒精、打火機、熱水壺等物，雖均為持供本案犯罪所用，未經公訴人聲請宣告沒收，既未扣案，為避免將來執行之勞費起見，爰均不沒收之或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絢、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51號

被 告 李忻喆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
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選任辯護人 林宗憲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01 被告 賈承勳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選任辯護人 李奇哲律師

0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李忻喆、賈承勳（渠等所涉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
09 分）為朋友，因認王嘉鈞涉嫌侵占款項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
10 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3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
11 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，由李忻喆以腳踹王嘉鈞，並以藤
12 條毆打王嘉鈞，賈承勳則以酒精噴向王嘉鈞，並以打火機燃
13 燒王嘉鈞左手及以熱水燙傷王嘉鈞之生殖器，致王嘉鈞則受
14 有頭上背5%體表面積二度燙傷、前胸及生殖器2%體表面積
15 二度燙傷、臉部、頭部、胸部、背部多處鈍傷等傷害結果。
16 二、案經王嘉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9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忻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李忻喆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以腳踹告訴人王嘉鈞等事實。
2	被告賈承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賈承勳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以熱水燙傷告訴人等事實。
3	告訴人王嘉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2人毆打造成傷等事實。
4	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之傷勢照片。	證明告訴人因被告2人之傷害行為，受有上開傷害結果等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
02 罪嫌。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以共同正犯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07 檢 察 官 吳姿函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0 書 記 官 陳玟綾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